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消防署 104.08.12 消署危字第 104111316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8 月 12 日

要 旨：爆竹煙火製造場所經廢止製造許可後，原本場所內之庫儲區即非屬該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附屬倉庫，消防主管機關得審酌個案實際情形，訂定處理爆竹煙火之合理期間，或令該場所變更為爆竹煙火儲存場所

主 旨：函詢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廢止製造許可時，場所內儲存之合法爆竹煙火處理期限 1 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4 年 7 月 30 日嘉縣消危字第 1041907101 號函。

二、查爆竹煙火製造之許可、廢止與爆竹煙火成品、半成品、原料之取締及處理，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係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權責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次查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第 6 條之製造許可，係以記載之工廠廠址之全區為其許可範圍，包含因支援生產需要所設置的附屬設施（如庫儲區）。故本案萬○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若經嘉義縣政府廢止製造許可，於製造許可失效後，其庫儲區即不再係該製造場所之附屬倉庫，惟該場所仍得變更或整修為符合「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第 17 條至第 19 條所規範之儲存場所繼續使用。至有關製造場所（含庫儲區）變更或整修為儲存場所之程序，應依內政部 98 年 2 月 6 日內授消字第 0980820931 號函釋（如附件）辦理。併予敘明。

四、另查行政程序法第 125 條前段規定：「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，失其效力。」本案嘉義縣政府欲廢止製造許可，應由嘉義縣政府就具體個案、公共安全、民眾權益，及參採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比例原則，本諸權責決定製造許可失效日期；倘庫儲區並未受損，亦得將庫存區與其他部分區隔，就庫儲區指定較後之失效日期，俾使廠商有合理期間處理所儲存之合法爆竹煙火，或將該場所變更為儲存場所。另處理期間，該公司除應遵守法令有關規定外，嘉義縣政府亦得審酌個案實際情形，於該行政處分附加應遵守之安全管理事項，以確保安全。

五、另為維護公共安全，請加強清查該場所爆竹煙火原料、半成品及成品種類、數量，予以記錄及流向管控。

正 本：嘉義縣消防局

副 本：本署秘書室（法制科）、危險物品管理組